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18至150頁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為13.59億港元，佔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1.7%。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包括匯集基金(股本工具)，有關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1級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見附註25(f)(i)。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及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故我們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內部控制。
- 就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從保管人獲取獨立詢證函，並將持有數量與貴集團的會計記錄核對。
- 通過將2026年3月31日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與第三方來源進行獨立核對，測試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6(3)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徵費	2(a)	3,310,849	2,217,760
各項收費	2(b)	282,687	165,916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427,493	216,81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1,945)	(10,46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402	6,439
匯兌收益／(損失)		36,122	(25,861)
其他收入	6	301	3,300
		4,051,909	2,573,900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708,686	1,746,904
折舊			
固定資產	12	171,862	193,861
使用權資產	13(b)	9,008	10,242
其他辦公室支出		39,901	36,711
融資成本	8	75,773	95,326
其他支出	9	265,148	250,138
		2,270,378	2,333,18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1,531	240,718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666,232	4,288,119
使用權資產	13	14,114	22,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01,258	469,7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2,031,757	1,703,416
		7,113,361	6,483,432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1,526,687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匯集基金	11	1,358,664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20,344	362,879
銀行定期存款	14	1,075,406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5	41,297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	67,437	58,677
		4,489,835	3,469,26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03,549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	226,675	243,953
銀行貸款	18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13	6,229	8,393
		354,715	278,927
流動資產淨值		4,135,120	3,190,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8,481	9,673,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599,545	1,800,432
租賃負債	13	8,546	14,478
修復撥備	19	1,764	1,764
		1,609,855	1,816,674
資產淨值		9,638,626	7,857,095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21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7	579,925	1,108,884
累積盈餘		9,015,861	6,705,371
		9,638,626	7,857,095

於2026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主席

梁鳳儀，SBS，JP

行政總裁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附註27)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0,718	240,718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02,916)	202,916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6,705,371	7,857,09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1,531	1,781,531
撥出至累積盈餘	–	(653,959)	653,959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579,925	9,015,861	9,638,626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781,531	240,71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71,862	193,861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008	10,242
融資成本	75,773	95,326
投資收入	(427,493)	(216,815)
匯兌(收益)/損失	(33,845)	26,265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17
終止租約產生的損失	-	6
	1,576,837	349,620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47,235)	(171,01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	8,706	8,653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95,230	(1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5,749)	44,77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17,789	231,8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53,419)	25,050
所得利息	122,741	109,069
出售匯集基金	7,070	117,546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470,540)	(7,232,416)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089,163	7,074,684
購置物業的訂金	(89,064)	(134,168)
購入固定資產	(392,384)	(70,84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86,433)	(111,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20		
銀行貸款的還款		(202,916)	(202,916)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74,764)	(93,071)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9,050)	(10,143)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566)	(51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7,296)	(306,6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44,060	(185,88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4	731,25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689,424	545,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1,987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437	58,677
	689,424	545,364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來源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i))。會計政策獲本集團一致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我們以集團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來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見附註3(i))。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確認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並記入收入帳項內。該交易日是指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期交所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進行並執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的確認(續)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已預收的費用為負債。

我們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以下收入：

(i) 利息收入

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我們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出售時而產生的收益／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按應計基準予以記入。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我們透過參考每年進行的精算估值，使用多項參數及假設估算長期服務金的現值計量，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的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為人事費用的一部分。

(f)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h) 固定資產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應用系統	4年
汽車	4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3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如果有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以未來基準入帳。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及
- 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根據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年期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該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支付。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至或交付出本集團的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投資收入／損失中呈列淨額。

其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k) 應收帳項及按金

應收帳項及按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另見附註3(i)(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m)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列出，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帳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007	25,7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10,735	87,90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匯集基金	289,751	103,159
	427,493	216,815

6. 其他收入

	2026 \$'000	2025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216	3,239
其他	85	61
	301	3,300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6 \$'000	2025 \$'000
薪金及津貼	1,522,934	1,563,676
退休計劃供款	100,383	101,550
醫療及人壽保險	73,749	72,329
職員活動開支	3,842	4,755
招聘開支	5,666	2,475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2,112	2,119
	1,708,686	1,746,904

於202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8名(961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1名，包括954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2,3}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³
<u>2026</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6	1	9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758	25,588	–	–
酌情薪酬	2,140	7,432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76	2,552	–	–
	9,574	35,572	1,255	2,512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2,3}	非執行主席 ³	非執行董事 ³
<u>2025</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6	2	10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634	26,689	–	–
酌情薪酬	1,954	6,806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63	2,634	–	–
	9,251	36,129	1,255	2,512

1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584,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464,000元)。

2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3 行政人員的人數包括在年度內獲委任及退任，而任職未滿一整年的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5,785,000元(2025年：34,528,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薪金、津貼及福利	25,433	25,318
酌情薪酬	7,809	6,678
退休計劃供款	2,543	2,532
	35,785	34,528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6 人數	2025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0	1
\$6,000,001至\$6,500,000	2	2
\$6,500,001至\$7,000,000	2	1
\$9,000,001至\$9,500,000	0	1
\$9,500,001至\$10,000,000	1	0

僱員福利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金)對沖安排

政府已於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強積金／職業退休金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自2025年4月1日起，證監會原則上不再追溯抵銷僱主的強積金／職業退休金供款，從而終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退休計劃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計劃(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5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4,638,000元(2025年：2,505,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591,000元(2025年：89,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融資成本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相關支出	75,207	94,81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b)	566	513
	75,773	9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其他支出

	2026 \$'000	2025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18,220	111,22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68,969	63,234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已支付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1,494	31,503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8,714	19,12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5,147	14,942
學習及發展費用	7,256	8,26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3,500	-
核數師酬金	1,028	1,0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819	818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17
	265,148	25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26 \$'000	2025 \$'000
(a) 按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2,371,233	2,049,603
在香港上市	909,526	1,027,494
非上市	277,685	71,344
	3,558,444	3,148,441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2,351,757	2,023,021
在香港上市	869,803	967,137
非上市	276,691	71,374
	3,498,251	3,061,532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526,687	1,445,0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5,293	749,4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14,239	605,829
五年後	102,225	348,108
	3,558,444	3,148,441

於202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4%（2025年：每年4.2%）。

1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6 \$'000	2025 \$'000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358,664	1,065,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22) \$'000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5年4月1日	4,258,265	195,124	23,835	375,808	201,915	3,611	5,058,558
添置	473,265	7,410	2,686	39,935	26,680	-	549,976
出售	-	(84)	(241)	-	(24,624)	-	(24,949)
於2026年3月31日	4,731,530	202,450	26,280	415,743	203,971	3,611	5,583,585
累積折舊							
於2025年4月1日	113,554	184,440	21,018	264,225	183,919	3,283	770,439
年度折舊	88,321	8,589	1,841	58,179	14,646	286	171,862
出售時撥回	-	(84)	(240)	-	(24,624)	-	(24,948)
於2026年3月31日	201,875	192,945	22,619	322,404	173,941	3,569	917,353
帳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4,529,655	9,505	3,661	93,339	30,030	42	4,666,232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添置	-	779	1,210	55,712	13,484	-	71,185
出售	-	(67)	(293)	(178,297)	(23,240)	-	(201,897)
於2025年3月31日	4,258,265	195,124	23,835	375,808	201,915	3,611	5,058,558
累積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年度折舊	85,166	38,266	4,264	53,487	12,278	400	193,861
出售時撥回	-	(65)	(278)	(178,297)	(23,240)	-	(201,880)
於2025年3月31日	113,554	184,440	21,018	264,225	183,919	3,283	770,439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4,144,711	10,684	2,817	111,583	17,996	328	4,288,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租賃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6 \$'000	2025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13,819	21,976
辦公室設備	295	192
	14,114	22,168
租賃負債		
流動	6,229	8,393
非流動	8,546	14,478
	14,775	22,871

-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室設備的新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953,000元(2025年：辦公室物業10,999,000元)。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8,158,000元(2025年：9,364,000元)及850,000元(2025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566,000元(2025年：513,000元)，而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9,616,000元(2025年：10,656,000元)。
- (c)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終止租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終止租約而錄得的損失為6,000元。

14.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85%至2.85%(2025年：每年2.60%至3.87%)。該等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75,406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437	58,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142,843	54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453,4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424	545,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44,529,000元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應收款項(2025年：303,948,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

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當中在附註15所披露的應付政府的款項，須按要求支付。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8. 銀行貸款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流動	18,262	18,262
非流動	1,599,545	1,800,432
	1,617,807	1,818,694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終止或屆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帳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列為或未來將列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5年	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於2026年
	4月1日		相關支出	利息元素	新簽訂租賃	終止租賃	3月31日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銀行貸款	1,818,694	(202,916)	2,029	-	-	-	1,617,807
應付利息 ¹	2,587	(74,764)	-	73,178	-	-	1,001
租賃負債	22,871	(9,616)	-	566	954	-	14,775
	1,844,152	(287,296)	2,029	73,744	954	-	1,633,583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4年	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於2025年
	4月1日		相關支出	利息元素	新簽訂租賃	終止租賃	3月31日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銀行貸款	2,019,581	(202,916)	2,029	-	-	-	1,818,694
應付利息 ¹	2,874	(93,071)	-	92,784	-	-	2,587
租賃負債	22,091	(10,656)	-	513	10,982	(59)	22,871
	2,044,546	(306,643)	2,029	93,297	10,982	(59)	1,844,152

1 該款項代表銀行貸款的應付利息，並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22.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土地及樓宇	534,383	939,176
其他固定資產	81,999	30,168
	616,382	969,344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另外1層辦事處亦於2025年12月完成，而餘下2層辦事處則預計於2028年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400,135,000元之訂金(2025年：468,606,000元)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2025年12月取得的額外樓層相關交易成本共473,265,000元，已於本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23.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6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5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6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40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5年：6,439,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款項375,000元(2025年：29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6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分別為5,123,817,000元(2025年：4,073,655,000元)及1,358,664,000元(2025年1,065,993,000元)；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為1,690,549,000元(2025年：1,905,388,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主要面臨信貸及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允許債務證券投資於評級達獲穆迪評為Baa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2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總值的10%及20%。

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需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按金、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庫存現金，由於兩個年度均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期的各自帳面價值與各自的總帳面金額相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付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6,021,000元(2025年：19,317,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反映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5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亦承擔因與其銀行貸款有關於年內已由固定利率改為浮動利率的現金流向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6,233,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終結時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為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其銀行貸款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及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至於與其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則透過監察市場利率走勢及檢視融資條款加以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7。

除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u>2026</u>					
應付帳項	57,967	57,967	57,967	–	–
銀行貸款	1,617,807	1,755,724	68,842	68,363	1,618,519
租賃負債	14,775	15,461	6,582	5,559	3,320
	1,690,549	1,829,152	133,391	73,922	1,621,839
<u>2025</u>					
應付帳項	63,823	63,823	63,823	–	–
銀行貸款	1,818,694	2,142,692	105,890	104,937	1,931,865
租賃負債	22,871	24,123	8,958	6,410	8,755
	1,905,388	2,230,638	178,671	111,347	1,940,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1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955,508,000元(2025年：4,240,235,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4020(2025年：7.7803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6,194,000元(2025年：37,986,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57,012,000元(2025年：16,513,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亦令本集團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其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2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 AC亞洲指數(日本除外)(淨回報)及MSCI AC世界(淨回報)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17.0%(2025年：14.8%)，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40,239,000元(2025年：163,02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202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358,664	1,358,664	—	—
202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65,993	1,065,993	—	—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報價而釐定。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558,444	3,498,251	—	3,498,251	—
<u>202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48,441	3,061,532	—	3,061,532	—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終結時的現行買入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6.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6,744,000元(2025年：5,59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9億元(2025年：27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基金向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6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161,000元(2025年：10,16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93,793,000元(2025年：89,510,000元)。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度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5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7.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21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為將來購置物業預留了儲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已預留5.8億元用作另外2層辦事處的購置及將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之用(2025年：11.09億元)。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年度內，有關現金流出用於購置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2)以及償還與此次購置有關的銀行貸款(見附註18)而撥出至累積盈餘的金額為653,959,000元(2025年：202,916,000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資產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固定資產	4,663,448	4,283,399
使用權資產	13,864	21,5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029	469,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31,757	1,703,416
	7,110,098	6,477,845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6,687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匯集基金	1,358,664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357	366,802
銀行定期存款	1,075,406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1,297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55,634	45,607
	4,477,045	3,460,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續)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03,549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1,186	230,139
銀行貸款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6,106	7,877
	339,103	264,597
流動資產淨值	4,137,942	3,195,5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8,040	9,673,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99,545	1,800,432
租賃負債	8,422	14,391
修復撥備	1,447	1,447
	1,609,414	1,816,270
資產淨值	9,638,626	7,857,095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579,925	1,108,884
累積盈餘	9,015,861	6,705,371
	9,638,626	7,857,095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4頁至第16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張健時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徐亮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葉禮德, JP	
郭含笑	(2026年3月31日退任)
溫志遙	(2026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6月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54至16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0(6)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3,873	127,123
匯兌收益／(損失)		12,226	(8,888)
收回款項	4	1,170	33
		117,269	118,26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6,402	6,439
賠償支出	9	886	–
核數師酬金		170	170
		7,458	6,609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811	111,659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7,592	27,515
銀行定期存款	8	2,835,124	2,724,489
銀行現金	8	497	432
		2,863,213	2,752,43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9	4,280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6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1	375	295
		4,911	3,945
流動資產淨值		2,858,302	2,748,491
資產淨值		2,858,302	2,748,4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858,302	2,748,491

於2026年6月1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SBS，JP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9	111,659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38,763	2,748,491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811	109,811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748,574	2,858,302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9,811	111,65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03,873)	(127,123)
匯兌(收益)/損失		(12,226)	8,888
		(6,288)	(6,576)
賠償準備的增加		886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22)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80	44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322)	(6,15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641,698)	401,765
所得利息		103,856	154,82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7,842)	556,5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709,350	1,252,5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8,853	1,252,082
銀行現金	497	432
	709,350	1,252,514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交易商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數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結束)、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i)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以及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見附註6)，及(ii)本基金任何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撤銷金融資產。一項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e))計量。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收回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1,170,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2025年：33,000元)。

5.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以及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402,000元(2025年：6,4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1%至4.10% (2025年：每年3.45%至5.15%)。該等存款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835,124	2,724,489
銀行現金	497	432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35,621	2,724,9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26,271)	(1,472,407)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350	1,252,514

9. 賠償準備

	2026 \$'000	2025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3,394	3,394
加上：賠償支出的準備	886	—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4,280	3,394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就兩宗(2025年：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4,280,000元(2025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來自賠償基金及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證監會已將994,718,000元(2025年：994,718,000元)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及將108,923,000元(2025年：108,923,000元)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撥入本基金。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2023年6月結束後，證監會已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5,470,000元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1.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75,000元(2025年：295,000元)。

12.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8,351,000元(2025年：27,24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624,493,000元(2025年：1,547,016,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4020(2025年：7.7803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2,031,000元(2025年：13,859,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8,689,000元(2025年：6,025,000元)。

13.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9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6年3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3宗(2025年：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64,000元(2025年：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68頁至第178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張健時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胡智恒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徐亮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葉禮德，JP

郭含笑 (2026年3月31日退任)

賴俊薇 (2026年3月31日退任)

溫志遙 (2026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5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68至17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指出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和營運，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3(3)條的規定(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而繼續生效)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5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697	4,140
收回款項	4	2,961	-
		5,658	4,14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5	7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583	4,062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05	455
銀行定期存款	6	103,905	100,107
銀行現金	6	299	364
		104,609	100,92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16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600	1,200
		10,816	11,416
流動資產淨值		93,793	89,510
資產淨值		93,793	89,5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3,793	89,510

於2026年5月15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徐亮
委員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650)	–	–	–	–	(2,6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2	4,06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994,718)	89,510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300)	–	–	–	–	(1,3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83	5,583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46,100	353,787	630,000	6,502	(994,718)	93,793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583	4,06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697)	(4,140)
		2,886	(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600)	(4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86	(5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9,071)	15,995
所得利息		2,747	4,29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324)	20,29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300)	(2,6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0)	(2,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25,338)	17,10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54,128	79,4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3,829	79,102
銀行現金	299	364
	54,128	79,466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

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5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

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撥備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記入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 收回款項(續)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2,961,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2025年：零)。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0元(2025年：13元)。由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5%至2.69%(2025年：每年3.40%至4.10%)。該等存款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3,905	100,107
銀行現金	299	364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204	100,4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50,076)	(21,005)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28	79,466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00,000元按金及就4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200,000元的按金。於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5年：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續)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00	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200)	(3,2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600	45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46,100	47,40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0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5年：994,7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039,000元(2025年：1,001,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